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受托生产药品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4月26日，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受托生产药品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朱文臣先生、朱成功先生、朱文亮先生、苏鸿声先生回避了表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已得到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1、河南辅仁怀庆堂制药有限公司受峨眉山通惠制药有限公司委托生产药品已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许可，不违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2、交易双方协商采取成本加成法作为定价依据，不违背公平交易的原则。3、该交易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鉴于峨眉山通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惠制药”或“甲方”）冻干粉针剂车间需要进行GMP认证，为保证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等三个产品的市场供应，本着互惠互利，精诚合作的原则，通惠制药委托河南辅仁怀庆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怀庆堂”或“乙方”）加工生产药品制剂，按照药品制剂委托异地加工生产的有关规定，本次委托生产药品已经药品生产批准文号所在地的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乙方进行实地核查，并颁发了药品委托生产批件。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峨眉山通惠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建锋

注册资本：5413.8461 万人民币

住所：峨眉山市加工仓储物流园通惠路

经营范围：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本企业产品、技术和生产所需的原辅料（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通惠制药由本公司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赛领辅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

2、河南辅仁怀庆堂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武陟县河朔大道 5189 号

注册资本：2,055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永杰

经营范围：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冻干粉针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凝胶剂、乳膏剂、中药饮片、保健品、化妆品、食品的生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怀庆堂总资产为 130,647.99 万元，负债为 55,446.00 万元，净资产 75,201.9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2.44%；营业收入为 78,970.73 万元，净利润为 15,739.59 万元。

关联关系：怀庆堂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甲方、乙方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签署了《委托生产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委托加工产品范围：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规格：0.3g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93662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规格：0.6g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73887
注射用炎琥宁	规格：80mg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67422

注射用炎琥宁	规格：200mg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67423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规格：40mg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93607
委托加工生产批件编号：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规格：0.3g	编号：川 WT20180040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规格：0.6g	编号：川 WT20180041
注射用炎琥宁	规格：80mg	编号：川 WT20180042
注射用炎琥宁	规格：200mg	编号：川 WT20180043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规格：40mg	编号：川 WT20180044

委托加工地点：

公司名称：河南辅仁怀庆堂制药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武陟县河朔大道 5189 号

委托加工时间：

自 2018 年 4 月 14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期限二年。

委托生产管理

1、甲方需货时，须提前两个月向乙方提交生产计划，并提供原料、辅料和有关包装材料。

2、乙方如有工艺技术变更、产品质量标准变更、包装材料变更等或物料供应商变化，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经甲方审核同意，按相关规定办理实施。

3、负责利用符合 GMP 条件的生产线为甲方加工产品，进行过程控制、取样检验和结果报告，并按照 GMP 要求完成批生产记录、批包装记录、批检验记录等相关生产记录的填写、保存，并保证甲方及时查阅。

4、如乙方生产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其生产的不合格品应在甲方人员的监督下进行销毁。

产品验收：

按甲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标准检验，以检验结果作为验收依据。甲方可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产品放行：

1、乙方负责质量审核

每次生产结束后，乙方对委托加工的产品按规定取样、检验及留样，并对生产过程、批生产记录、批包装记录、批检验记录及结果进行审核，由质量授权人签署审核意见，并按乙方公司的放行管理程序施行。

2、甲方负责产品的放行

乙方出具由质量授权人签署的放行单，交由甲方根据 GMP 要求审核符合规定后，由甲方质量授权人审核签署放行意见，准予放行。

收费标准及销售收入

根据甲乙双方对同等规格产品的实际成本预算，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合理的原则，以成本加成法计加工费用，制订产品结算价格，按照委托产量，预计委托生产药品销售金额每年 1 亿元左右。

付款方式：乙方成品检验合格出具书面报告放行意见 30 日内支付加工费。

提货方式：甲方派人对加工的产品数量、质量、包装验收合格后，甲方自行安排运输、运输费自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通惠制药冻干粉针剂车间进行 GMP 复认证改造，且怀庆堂具有符合条件的生产车间，经有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本次怀庆堂受托生产药品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

本次怀庆堂受托生产药品定价以成本加成法为基础，定价公平合理，关联交易不损害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未依赖该类关联交易。

五、报备文件

- (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